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院長宣衛(吳翎君副院長代理)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委員(校外委員)、黃宣衛委員、溫光華委員、李依倩委員、許甄倚委員(楊植喬助理教授代理)、陳進金委員、郭澤寬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徐揮彥委員、朱鎮明委員、劉志如委員、曹立運(學生代表)、孫維楨(學生代表)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
陸、紀 錄：吳雅萍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中國語文學系

因應代理休假教授之課程，調整課量兼顧教學品質。

停開「現代小說選讀」(科目代碼 CLL_12120)、學士，3 學分。

因修課人數減少。

停開「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科目代碼 CLL_32030)、學士，2 學分。

停開「戲曲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CLL_54750)、中文碩，3 學分。

停開「戲曲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FL_53720)、民間碩，3 學分。

停開「戲曲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CLL_74320)、中文博，3 學分。

停開「戲曲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FL_72820)、民間博，3 學分。

* 華文文學系

因系上課程調整。

停開「實務製作」(科目代碼 SILI40090)、學士，1 學分。

停開「華文文學講座」(科目代碼 SILI50100)、碩士，3 學分。

停開「中西比較詩學專題：古典與現代」(科目代碼 SILI52300)、碩士，3 學分。

停開「詩創作」(科目代碼 SILI52260)、碩士，3 學分。

* 歷史學系

依初選實際狀況調整。

增開「近代臺灣發展研究」(科目代碼 HIST50100)、碩士，2 學分。

增開「日本歷史文獻選讀」(科目代碼 HIST50900)、碩士，2 學分。

停開「東亞地域文化研究」(科目代碼 HIST50800)、碩士，2 學分。

* 臺灣文化學系

因應國際生修課需求。

增開「歷史地理資訊系統專題」(科目代碼 HASSM0040)、碩士，3 學分。

* 社會學系

因教師離職。

停開「民主與民主化專題」(科目代碼 SD__50200)、碩士，3 學分。

因開課課碼會與新生學分採計有問題。

停開「社會統計(一)」(科目代碼 SD__10400)、學士，3 學分。

增開「社會統計(一)」(科目代碼 SPA_10000)、學士，3 學分。

因應學生需求。

增開「公共政策」(科目代碼 SPA_31500)、學士，3 學分、2 班。

* 公行系

因授課教師課程規畫。

停開「兩岸關係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PUAD55200)碩士，3 學分，選修。

增開「經濟政策專題」(科目代碼 PUAD56500)碩士，3 學分，選修。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因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實驗心理學專題」(科目代碼 CP__53100)碩士，3 學分，選修。

增開「人際關係」(科目代碼 CP__10200)學士，3 學分，選修。

增開「念覺與諮商」(科目代碼 CP__41600)學士，3 學分，選修。

增開「諮商專業實習(二)」(科目代碼 CP__58220)碩士，3 學分，選修。

增開「諮商心理實習(下)」(科目代碼 CP__58200)碩士，1 學分，選修。

因教師個人因素

停開「客體關係理論與治療」(科目代碼 CP__55300)碩士，3 學分，選修。

停開「社會科學方法論」(科目代碼 CP__52400)碩士，3 學分，選修。

停開「夢與諮商研究」(科目代碼 CP__58400)碩士，3 學分，選修。

第二案

案由：本院歷史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學程規劃總學分數超過 70 學分，提請 追認。

說明：歷史系因應學程改變且考量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及升學就業之競爭力，並結合評鑑委員之建議，故訂定主修領域總學分為 73 學分。此案業經 101 學年度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達校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中，委員請歷史系提出相關說明，歷史系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上簽經 鈞長同意所簽，並送後續系、院、校課程委員追認。

第三案

案由：本院社會學系「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課程刪除」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因 102 學年度學士班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與社會學學程科目雷同，為免同學修課困擾，社會系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上簽經 鈞長同意先行刪除「法學緒論」、「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中華民國憲法」等四門課程，後補提課程委員會追認。

第四案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102.09.18)中，報告案第四案：本院院基礎學程架構(含課程規劃)調整將於近日啟動。

說明：本議案擬於 11 月 27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中討論，會議中也會邀請各系所主管列席參加，請各系先行規劃 9~12 學分之院基礎課程，並請於 11 月 25 日前提送至院辦，俾利會中討論，目前本院院基礎課程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102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一案資料。

人社院 P1-1~8、華文系 P1-9~10、社會系 P1-11~13、公行系 P1-14~28、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1-29~32、法律學位 P33~38。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會議為避免浪費資源僅需列印課規異動申請表即可，其餘部分可用電子檔方式傳送。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二案資料。未避免印製過多會議紙本資料，系所開課資料請見「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中文系 P2-1~11、華文系 P2-12~18、英美系 P2-19~29、歷史系 P2-30~34、臺灣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2-35~42、經濟系 P2-43~51、社會系 P2-52~55、財法所 P2-56~58、法律學位 P2-59~60、公行系 P2-61~64、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2-65~7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含 101-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2-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102-2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三案資料。

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總表 P3-1~2、中文系 P3-3~7、華文系 P3-8~13、英美系 P3-14~16、歷史系 P3-17~20、臺灣學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3-21~27、經濟系 P3-28~40、社會系暨財法所 P3-41~56、公行系 P57~61、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3-62~78、法律學位學程 P3-79~86。

其中 101-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計有中文系 P3-87~92、臺灣系 P3-93~104、經濟系 P3-105~110、諮臨系 P3-111~122 提出。

102-2 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3 門) P3-123~137、經濟系(5 門) P3-138~154、諮臨系提出(12 門) P3-155~182。

申請 102-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有中文系提出 P3-183~187、臺灣系提出 P3-188~194。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P5-1~3

配合系所名稱調整課委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院社會學系「中等師資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因規劃書資料過多，僅提供課程規劃概要說明，如需詳細紙本資料之委員，煩請至會議現場翻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院「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時數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中文系 P6-1、英美系 P6-2、歷史系 P6-4、

臺灣系 P6-5、社會系 P6-6、公行系 P6-8、諮臨系 P6-11。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各系補上校內計劃編號。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一、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文學概論(上)	2	一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概論(下)	2	一	下	選	*文學概論(上)	中國語文學系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	2	一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歷代文選及習作(下)	2	一	下	選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	中國語文學系
現代文學選讀(上)	2	一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現代文學選讀(下)	2	一	下	選	*現代文學選讀(上)	中國語文學系
書法	2	一	下	選		中國語文學系
歷代小說選(上)	2	二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歷代小說選(下)	2	二	下	選	*歷代小說選(上)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上)	3	三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作品讀法(一)	3	一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文學作品讀法(二)	3	一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華文文學導論(一)	3	一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華文文學導論(二)	3	一	下	選	*華文文學導論(一)	華文文學系
文化研究概論	3	二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文學作品讀法(上)	3	一	上	選		英美語文學系
文學作品讀法(下)	3	一	下	選		英美語文學系
西洋文學概論(上)	3	一	上	選		英美語文學系
西洋文學概論(下)	3	一	下	選		英美語文學系
當代英語與文化(上)	3	一	上	選		英美語文學系
當代英語與文化(下)	3	一	下	選		英美語文學系
語言學概論(上)	3	二	上	選		英美語文學系
語言學概論(下)	3	二	下	選		英美語文學系

三、重要相關事項：

-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中國語文學系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中由中文系開設之科目：「文學概論(上)、(下)」、「歷代文選及習作(上)、(下)」、「現代文學選讀(上)、(下)」，及「中國文學史(上)」達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文學文化基礎學程要求。
-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華文文學系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中由華文系開設之科目：「文學作品讀法(一)、(二)」、「華文文學導論(一)、(二)」，及「文化研究概論」達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文學文化基礎學程要求。
-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英美語文學系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中由英美系開設之科目：「文學作品讀法(上)、(下)」、「西洋文學概論(上)、(下)」，及「當代英語與文化(上)」達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文學文化基礎學程要求。

一、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史學導論	3	一	上	選		歷史學系
臺灣通史(一)	3	一	上	選		歷史學系
臺灣通史(二)	3	一	下	選		歷史學系
歷史英文	3	一	上	選		歷史學系
歷史人類學	3	二	上	選		歷史學系
中國歷史文選	3	二	下	選		歷史學系
臺灣人口概論	3	一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臺灣民俗概論	3	二	上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臺灣地理概論	3	二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臺灣戲曲概論	3	二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臺灣聚落概論	3	三	上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臺灣文獻概論	3	三	上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	3	三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三、重要相關事項：

-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歷史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歷史學系開設之課程「史學導論」、「臺灣通史(一)、(二)」、「歷史英文」四門必選修共 12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三門共 9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歷史地理基礎學程要求。99 學年度(含)以前修習「法學緒論」、「政治學」、「社會學」，及 101 學年度(含)以前修習「歷史與歷史學者」、「西洋史學名著選讀」，可抵認至本學程，至多 6 學分。
-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臺灣文化學系之主修學生，必修「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3 學分，且應修習本學程表列科目中，由臺灣文化學系開設之課程達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歷史地理基礎學程要求。修習「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3 學分，得採計為 99 學年度臺灣文化基礎學程或 100、101 學年度歷史地理基礎學程。

102 學年度社會科學基礎學程

一、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	一	上	選		經濟學系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3	一	下	選		經濟學系
微積分(一)	3	一	上	選		應用數學系
微積分(二)	3	一	下	選	#微積分(一)	應用數學系
會計學原理(一)	3	一	上	選		會計學系
統計學(一)	3	二	上	選	#微積分(二)	經濟學系
統計學(二)	3	二	下	選	#統計學(一)	經濟學系
哲學概論	3	一	上	選		社會學系
社會學	3	一	上	選		社會學系
社會統計(一)	3	一	上	選		社會學系
社會統計(二)	3	一	下	選		社會學系
社會變遷	3	二	上	選		社會學系
社會問題	3	二	下	選		社會學系
社會福利概論	3	三	上	選		社會學系
普通心理學(上)	3	一	上	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下)	3	一	下	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心理統計(上)	3	一	上	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心理統計(下)	3	一	下	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心理學研究法	3	三	上	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3	二	上	選	*普通心理學(上)/ *普通心理學(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認知心理學	3	二	上	選	*普通心理學(上)/ *普通心理學(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政治學	3	一	上	選		公共行政學系
法學緒論	3	一	上	選		公共行政學系
行政學	3	二	上	選		公共行政學系
永續發展	3	二	下	選		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政策	3	三	上	選		公共行政學系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三	上	選		公共行政學系
比較政府	3	三	下	選		公共行政學系
民法總則	3	一	上	選		法律學位學程
刑法總則	3	一	上	選		法律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憲法	3	一	上	選		法律學位學程
國際法	3	一	上	選		法律學位學程
商事法	3	一	下	選	*民法總則	法律學位學程

行政法總論	3	一	下	選	*中華民國憲法	法律學位學程
法理學	3	二	上	選		法律學位學程

三、重要相關事項：

1.欲取得本院大學部經濟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經濟學系開設之課程「經濟學原理個體篇」、「經濟學原理總體篇」、「微積分(一)」、「會計學原理(一)」、「統計學(一)」五門必修共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二門共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要求。

2.欲取得本院大學部社會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科目中由社會學系開設之課程「社會學」、「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統計(一)」、「社會統計(二)」、「社會變遷」五門必修共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二門共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要求。

3.欲取得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開設之必修：「普通心理學(上)」、「普通心理學(下)」、「心理學研究法」，及「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等 5 門共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二門共 6 學分，總修習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要求。

4.欲取得本院大學部公共行政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科目中由公共行政學系開設之課程達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要求；「法學緒論」課程得以本院學系或通識中心開設「法學緒論」課程採計之，惟不得重複採計。

5.欲取得本院大學部法律學位學程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法律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中華民國憲法」、「國際法」、「商事法」五門必修共 15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二門共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要求。